

3.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发展局的水乡客厅汾湖片区国土空间优化与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乡客厅汾湖片区国土空间优化与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1人，营业收入为9597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9日

